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 3 -
表二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2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 16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 31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5 -
表七	监测结果评价	- 39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45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51 -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 《关于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评函【2025】63号，2025年7月10日；
- 附件 3 《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4 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管理承诺书
- 附件 5 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WT-774）
- 附件 6 阿图什市新豫废旧金属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回收处置协议；
- 附件 7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附件 8 《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阿扎克乡麦依村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310 金属制品修理 M7452 检测服务				
设计生产力	检测液化气钢瓶 5000 只				
实际生产力	检测液化气钢瓶 5000 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7	开工建设时间	2025.8		
调试时间	2025.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8.7-2025.8.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9.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9 万元	比例	26.8%
实际总概算	2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8.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5、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p> <p>6、克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评函〔2025〕63 号，2025 年 7 月 10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级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焚烧炉燃烧废气，有组织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颗粒物 200mg/m³、二氧化硫 850mg/m³）。 2. 焚烧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240mg/m³、0.77kg/h）。 3. 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的 TSP、固化和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喷涂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20mg/m³、10kg/h 颗粒物 200mg/m³、3.5kg/h）。 4.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 10mg/m³）。 5.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2024 年 1 月 19 日；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批复总量控制指标</p>	<p>无</p>

1.1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阿扎克乡麦依村，位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内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E76° 5' 0.096"，N39° 40' 52.068"，项目区东侧为水泥地面空地，东侧 120m 为昌盛驾校，南侧为天一集团，北侧为厂房、培训楼及办公楼，北侧 80m 为克州南疆矿山护卫队，西侧为库房及训练场，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2-1、周边关系图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 2-2。

本项目建设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历史文物、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居民区等敏感区域。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报告一致。

1.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10m²，购置一套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设备，年检测液化气钢瓶 4000 只。内部分区设置待检区、生产区、成品区、不合格钢瓶区，主要进行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包括修理）。主要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1-1、主要设备表 1-2。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810m ² ，内部分区设置待检区、生产区、成品区、不合格钢瓶区，主要进行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包括修理）	检测厂房建筑面积 810m ² ，内部分区设置待检区、生产区、成品区、不合格钢瓶区，主要进行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包括修理）	无变动

依托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克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办公生活区	依托克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办公生活区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供电	无变动
	供水	当地供水系统供水	当地供水系统供水	无变动
	排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图什新锐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进入阿图什新锐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供暖	冬季采用电采暖	冬季采用电采暖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水压试验和气密性检验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图什新锐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进入阿图什新锐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废气处理	<p>焚烧炉废气经过二次燃烧后通过“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抛丸除锈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固化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泄漏废气及喷涂粉尘经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焚烧炉废气经过二次燃烧后通过“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抛丸除锈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固化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泄漏废气及喷涂粉尘经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无变动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	无变动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钢瓶、废瓶阀、废钢丸及抛丸废渣、废橡胶圈、除尘灰（焚烧、除锈、喷涂工序）、废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喷涂工序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图什市新豫废旧金属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阿图什市新豫废旧金属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钢瓶、废瓶阀、废钢丸及抛丸废渣、废橡胶圈、除尘灰（焚烧、除锈、喷涂工序）、废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喷涂工序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图什市新豫废旧金属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阿图什市新豫废旧金属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无变动
--	------	---	---	-----

表 1-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在线残液回收装置 (抽残设备)	JHGC-1 型、 S620(内窥镜)、 BTYQ-MS104K-L (可燃气体分析仪)	1 套	1 套	无变动
2	角阀拆卸机 (升降式卸阀，防爆型电机)	JHYZ-1 型	1 台	1 台	无变动
3	链条式焚烧炉 (主燃料天然气)	JHGF-1 型	1 套	1 套	无变动
4	钢瓶除锈机	JHGP-2B	1 套	1 套	无变动
5	全自动静电喷涂 烘干流水线室	JHGU-1	1 套	1 套	无变动

6	角阀装机 (升降式装阀, 普通型)	JHGZ-2 型	1 台	1 台	无变动
7	全自动双面印字机	JHGY-1 型	1 套	1 套	无变动
8	气瓶水压测试机	JHGS-1 型	1 套	1 套	无变动
9	钢瓶气密在线 测试机	JHGQ-1A 型	1 套	1 套	无变动
10	真空泵	2X-15A	1 台	1 台	无变动
11	钢瓶瓶阀校验台	JHGFS-1 型	1 台	1 台	无变动

1.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一般实际用量	备注
1	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	0.5t	0.05t	外购
2	钢丸	0.4t	0.1t	外购
3	阀门	5000 个	50 个	外购
4	水性油墨	0.01t	0.001t	外购
5	液化石油气	10t	0.5t	为焚烧炉使用燃料
6	钢瓶	5000 个	4000 个	包含报废钢瓶 200 个
能源 消耗	电	0.5 万 kW·h	0.45 万 kW·h	当地供电电网
	水	91.5m ³	80m ³	当地供水管网

备注：根据 2025 年 6 月至 7 月实际生产情况，测算出本项目年消耗的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量

1.4 产品

表 1-4 项目产品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量	规格	实际量	备注
1	检测钢瓶	5000 个/a	15 kg (35.5L), 瓶高 0.68 m,	4000 个/年均 为液化石油气	

			瓶身直径为 0.32 m, 自重 17.23kg,总表面 积为 0.844 m	钢瓶,待检钢瓶 中检测出需报 废的钢瓶约 200 个/年	
--	--	--	---	---------------------------------------	--

1.5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15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 18.6%。环保投资详见表 1-5。

表1-5 环保实际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气	焚烧炉废气经过二次燃烧后通过“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除锈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固化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泄漏废气及喷涂粉尘经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4	焚烧炉废气经过二次燃烧后通过“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除锈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固化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泄漏废气及喷涂粉尘经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0	
废水	直接排入所在污水管网	0 (依托)	直接排入所在污水管网	0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的设备采用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保养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的设备采用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保养	3	
固废	生活垃圾箱	1	生活垃圾箱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3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1	
	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5	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2.5	
其他	地面硬化、防渗、环保验收、环境应急预案等	21	地面硬化、防渗、环保验收、环境应急预案等	13	
合计		59		40	
占投资额比例		26.9%		18.6%	

1.6 公用工程

1.6.1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用水主要为生

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 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不提供食宿，主要为盥洗废水，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7.5\text{m}^3/\text{a}$ 。

(2) 生产用水

①喷淋水：本项目设置一套喷淋水塔用于处理焚烧余热利用完后的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淋水量为 $1\text{t}/\text{h}$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不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塔蒸发量较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则喷淋补充水量为 $0.08\text{m}^3/\text{d}$ ($24\text{m}^3/\text{a}$)。

②水压试验和气密性检验用水：项目配置一台水压机和 1 个气密水池用于钢瓶检测在水压测试和气密性检验，检测过程中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水压机自带循环水箱设备，循环水箱有效容积为 1m^3 。循环水池损失来自于部分水挥发损耗以及被钢瓶带走，损失效率约为 10%。由于水压测试和气密性检验均为在清除瓶外锈蚀物和沾染物后进行，钢瓶内残留物均已在热处理工序处理干净，因此不会产生污染物。项目所用的试验用水均不加入任何试剂，且检验用水对水质没有要求。因此定期补充自来水循环使用即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5 冲压（水压试验），经计算，补充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

1.6.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7.5\text{m}^3/\text{a}$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text{m}^3/\text{a}$ ，依托克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图什新锐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

理厂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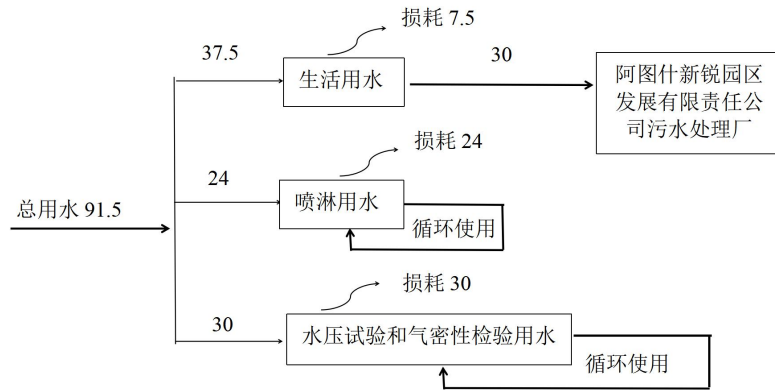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1.6.3 供电

项目供电由所在区域供电电网提供负担,可满足项目运营的正常用电需求。

1.6.4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1.6.5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阿图什市阿扎克乡麦依村,区域有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通讯、交通等,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依托克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图什新锐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可行。

1.6.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实行每天 1 班、每班 8h 的工作制度。

1.6.7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15 万元。

表二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1 施工期

施工期阶段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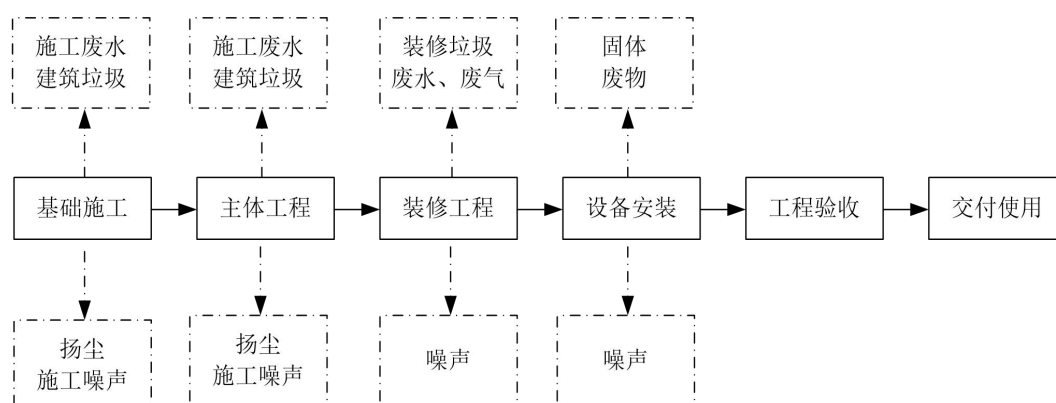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有施工废水、废气、扬尘、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固体废弃物等。

①施工废水：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场地内少量施工废水；

②废气：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氮氧化物、一氧化碳、THC 等；

③扬尘：施工工地内及施工场地的进出口路段，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由于车辆的行驶，建筑材料如水泥、河砂等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土方装车过程所产生的扬尘；

④噪声：施工建筑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⑤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主要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1.2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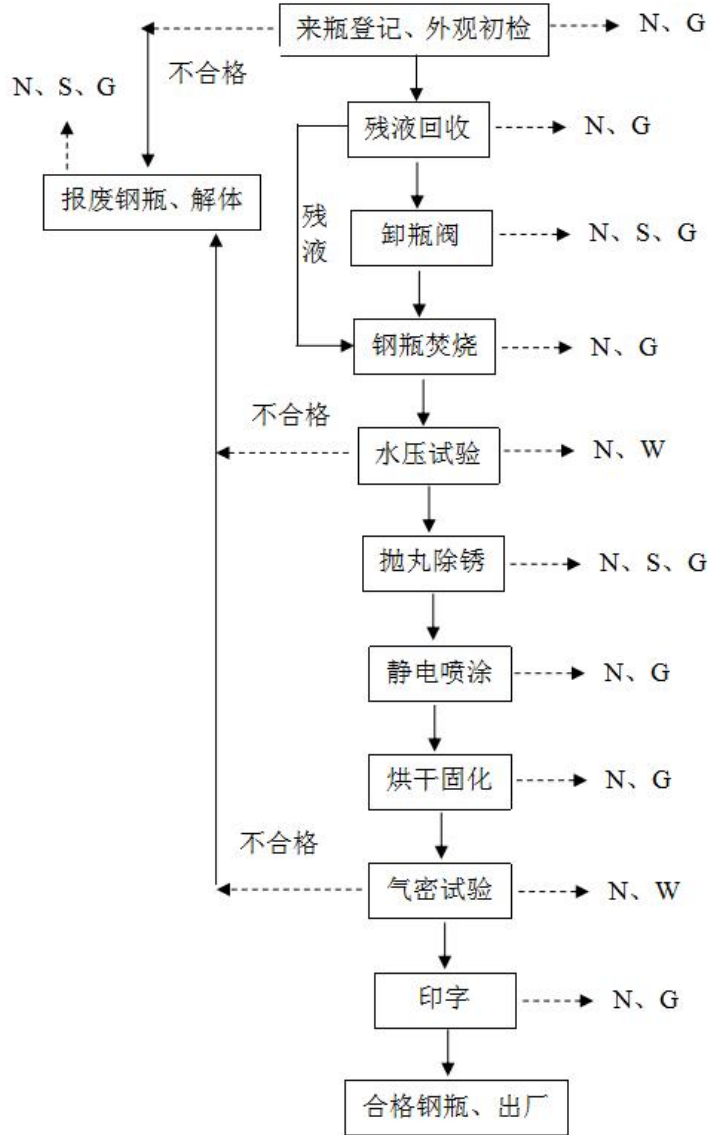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来瓶登记、外观初检：对送检钢瓶进行外观初检，对于肉眼可见的瓶身变形、裂纹、缺陷等情况作报废判定对送检的液化气钢瓶进行登记，被认定为不能继续使用的钢瓶以及使用期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的钢瓶，登记后报废解体处理，解体工程主要为拆分、分装，此工序产生噪声、固体废物。

②残液回收、钢瓶焚烧：送检的钢瓶内仍有少量液化石油气残液，需采用钢瓶焚烧和残液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处理。钢瓶焚烧的作用是把瓶内残留液化石油气进行燃烧处理，还可以有效使钢瓶表面的喷涂层完全炭化，提高表面清理效率。利用真空泵将瓶内压力抽至负压状态，再利用压力差的作用，使钢瓶内的残液通过管道进入残液回收装置。回收的残气通过密闭的管道通入焚烧炉内燃烧处理。残液回收工序有少量无组织散逸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残液燃烧工序有燃烧尾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废气（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固体废物。

③卸瓶阀：确认瓶内残液排空后，使用阀门组装机拆除角阀。此工序产生噪声、固体废物。

④水压试验：把瓶内灌满水，使用水压机对瓶身做测漏水压试验，试验不合格的钢瓶作报废处理，完成水压试验的钢瓶需排空瓶内残留水，测漏水排到集水池内，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废水、固体废物。

⑤抛丸除锈：送检钢瓶的瓶身会有金属锈，经过焚烧后钢瓶表面会形成氧化皮。使用抛丸机能够对钢瓶表面氧化层及原有防腐层进行彻底的除锈清理，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废气、废钢丸及抛丸废渣和设备工作噪声。

⑥静电喷涂：钢瓶表面需进行喷涂处理时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方式，涂料为热熔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静电喷涂机包括高压静电发生

器、喷涂房、悬挂输送线、粉末回收装置等部分。通过高压静电极，使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带静电吸附在瓶体表面。未能吸附到瓶身的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沉降到喷涂设备的粉末回收装置，经收集后与新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原料按比例混合，通过粉泵进入旋转筛重新利用。此工序产生喷涂粉尘废气（颗粒物）及设备工作噪声。

⑦烘干固化：静电喷涂工序后的钢瓶通过悬挂输送线进入固化室，固化室内密闭，工作温度约 160℃，固化时间 20~30min，固化室的温度来自固化室配套的小型液化石油气燃烧机。环氧树脂胶结强度高，在空气中的分解温度为 200℃左右，加热温度未达到环氧树脂在空气的分解温度，环氧树脂不会被热解。固化室内的温度将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加热至其熔点，形成附着力极强的固化薄膜，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固化有机废气及设备工作噪声。

⑧气密试验：把瓶内充入压缩空气，使用气密机对瓶身作测漏气密试验。试验不合格的钢瓶作报废处理。完成气密试验的钢瓶需排空瓶内残留水。测漏水排到集水池内，循环使用。

⑨印字：检验合格的钢瓶表面需按送检方的规格要求，在瓶身上印检验日期、危险提示等字样，采用丝印机印字，该工序产生印字有机废气以及废油墨桶。装阀：待钢瓶自然冷却后，使用阀门组装机安装角阀，阀门组装机工作产生噪声。

⑩合格钢瓶、出厂：检验合格的钢瓶归档检验报告，钢瓶入库贮存，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为残留在钢瓶内的残液或残气在各相关操作工序中因泄漏而产生的废气、焚烧炉燃烧废气、抛丸除锈粉尘、喷涂粉尘、固化废气（含燃烧废气）和印字废气。

3.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焚烧炉燃烧废气、抛丸除锈粉尘、固化和印刷。

(1) 焚烧炉燃烧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各污染物经密闭管道连接至焚烧炉废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后经密闭管道进入固化工段间接使用余热后经密闭管道收集连接至“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抛丸除锈废气

项目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系统”处理设施，抛丸过程密闭，抽风风管与抛丸机上方排风口无缝对接，除锈粉尘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3) 固化和印刷废气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焚烧炉燃烧废气	焚烧炉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过二次燃烧后通过“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密闭管道收集连接至“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丸除锈废气	抛丸除锈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除锈粉尘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化和印刷废气	固化和印刷	非甲烷总烃	经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工程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直接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图什新锐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量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30m ³ /a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图什新锐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利用渗坑排放污水。	阿图什新锐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在线残液回收装置、角阀拆卸机、链条式焚烧炉、钢瓶除锈机、全自动静电喷涂烘干流水线室、角阀装机、全自动双面印字机、气瓶水压测试机、钢瓶气密在线、测试机、真空泵和钢瓶瓶阀校验台等。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通过厂房隔音后排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设备及治理措施

噪声类型	声源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机械噪声	在线残液回收装置、角阀拆卸机、链条式焚烧炉、钢瓶除锈机、全自动静电喷涂烘干流水线室、角阀装机、全自动双面印字机、气瓶水压测试机、钢瓶气密在线、测试机、真空泵和钢瓶瓶阀校验台	消声、减振、隔声	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通过厂房隔音后排放

3.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分为二类，第一类是一般固废：检验过程废钢瓶、废瓶阀、废橡胶圈；抛丸过程废钢丸及抛丸废渣；废气处理过程的除尘灰、废滤芯。第二类是危险废物：检验过程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气处理过程废活性炭、印字过程废油墨桶。统一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阿图什市新豫废旧金属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固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治理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固态	/	/	0.75	生活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钢瓶	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900-999-99	/	3.446	一般固废暂存间	验收调查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阿图什市新豫废旧金属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并交由此公司处置。
3	废瓶阀	检验过程		固态	900-999-99	/	1.0		
4	废钢丸及抛丸废渣	抛丸过程		固态	900-999-99	/	0.4		
5	废橡胶圈	检验过程		固态	900-999-99	/	0.005		
6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900-999-66	/	0.31		
7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900-999-99	/	0.02		
8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检验过程		危险废物	固、液态	900-249-08	T, I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T	0.05		
10	废油墨桶	印字过程	固态		900-041-49	T, I	0.00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泄漏废气

项目在检验过程会有极少量气体散逸到空气中，散逸的气体为液化石油气，主要是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主要来源于待检钢瓶中的残液。本项目检测能力为 5000 个钢瓶，钢瓶残气量约为 0.01kg/个，残液回收过程回收装置回收效率约 99.5%，钢瓶残液总量约为 0.05t/a。残气回收到焚烧炉或静电喷涂流水线作为燃料的量为 0.04975t/a。未回收的残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25t/a，项目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时，则排放速率为 0.0001kg/h。经处理后，无组织废气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

(2) 焚烧炉燃烧废气

焚烧钢瓶表面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25kg/只钢瓶。本项目钢瓶为 5000 个，则烟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5t/a，产生速率为 0.052kg/h。本项目焚烧炉燃烧燃料为抽取的残液（液化石油气）以及外购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其燃烧后产生的物质主要为 CO₂ 和 H₂O，另外含有少量烟尘、SO₂、和 NO_x。项目焚烧炉焚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各污染物经密闭管道连接至焚烧炉废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

后经密闭管道进入固化工段间接使用余热后经密闭管道收集连接至“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器配置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多管旋风的除尘效率为70%，喷淋塔除尘效率为85%，则综合处理效率为95.5%。

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5\text{kg}/\text{h}$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2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8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2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40\text{mg}/\text{m}^3$ ）。

（3）抛丸除锈粉尘

本项目使用抛丸机除锈时会产生粉尘颗粒物，本项目钢瓶约5000个，单个钢瓶的重量约为 17.23kg ，总重量约为 86.15t ，另外项目约有 1t 的钢丸参与到抛光除锈工序，因此除锈粉尘产生量为 $0.19\text{t}/\text{a}$ （ $0.318\text{kg}/\text{h}$ ）。项目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系统”处理设施，抛丸过程密闭，抽风风管与抛丸机上方排风口无缝对接，除锈粉尘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8.5%。

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 $5.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4\text{kg}/\text{h}$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mg/m³)。

(4) 喷涂粉尘

本项目喷涂工序会产生粉尘, 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0.5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t/a, 产生速率为 0.25kg/h。本项目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工艺, 在全密闭喷涂室进行, 喷粉房设有一套“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回收装置”, 粉末回收效率为 98.5%, 则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 排放速率为 0.004kg/h,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涂完的钢瓶通过输送链输送至静电喷涂流水线的固化烘道进行高温固化, 在受热熔融状态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以 NMHC 计)。通过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 本项目固化烘道配置发热量为 5 万大卡的小型燃烧机, 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 每天固化时间为 2 小时, 即固化烘道需热值为 10 万 kcal/d, 液化石油气的平均低位发热量为 12002389 kcal/t, 则液化石油气最大使用量为 2 t/a, 折合为 851.1m³/a。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未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经处理后,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 0.07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kg/h)。

(6) 印字废气

本项目在使用印字机对瓶身印字的过程中，油墨挥发将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0.01t/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015t/a。项目印字工作时间约 300 天/年，每天印字时间按 2 小时计，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速率为 0.0025kg/h。项目设置 1 台印字机，设置集气罩收集印字有机废气，风机风量为 3000m³/h，集气效率为 8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60%)处理后统一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0.07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kg/h)。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有气瓶水压试验用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气瓶水压试验用水排到集水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图什新锐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化学需氧量 0.009t/a、悬浮物 0.007t/a。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震设施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 60 dB (A)、夜间 ≤ 50 dB (A) 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瓶、废瓶阀、废钢丸及抛丸废渣、废橡胶圈、除尘灰、废滤芯、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

(1) 一般固废: 检验过程废钢瓶、废瓶阀、废橡胶圈; 抛丸过程废钢丸及抛丸废渣; 废气处理过程的除尘灰、废滤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 根据《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 不属于危险废物,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统一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阿图什市新豫废旧金属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 危险废物: 检验过程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气处理过程废活性炭、印字过程废油墨桶。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年产量约为0.07t/a。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900-249-08),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阿图什市新豫废旧金属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年产量约为0.05t/a, 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900-039-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阿图什市新豫废旧金属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墨桶年产量约为0.001t/a, 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阿图什市新豫废旧金属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0.75t/at。项目区内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1.5 总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 年 7 月，克州生态环境局克环评函〔2025〕63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阿扎克乡麦依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 5' 0.096"，北纬 39° 40' 52.068"。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用地面积：810m²。主体工程建设内容：购置一套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设备，主要进行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包括修理)，年检测液化石油气钢瓶 5000 只。配套建设：依托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总投资 21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约占总投资

的 26.88%。

二、根据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图什市分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克环阿初审字〔2025〕26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妥善处理施工废水、生活废水，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施工土方尽可能回填处置，剩余弃土、生活垃圾须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工程占地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在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进行补偿和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现场及在建工程必须封闭围挡，场界内定期洒水进行抑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做好混凝土、物料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做好施工现场清洁工作；避免大风天气作业。运营期焚烧炉废气经过二次燃烧后通过“旋风

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锈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印字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废气经“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回收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运营期 SO₂ 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图什新锐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图什新锐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避免夜间作业，采取移动式声屏障；采用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基础减振，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个人防护；加强交通管理。运营期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夜间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采用隔音、吸声材料；加强对设备的保养、维护；加强管理、教育，文

明操作；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限速限鸣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运营期废钢瓶、废瓶阀、废钢丸及抛丸废渣、废橡胶圈、除尘灰(除锈粉尘、焚烧炉产生的粉尘)、废滤芯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喷涂粉尘在除尘器定期清灰后可直接回用于原料配料使用；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代码HW08900-249-08)产生量约0.07t/a，废活性炭(代码HW49900-039-49)产生量约0.05t/a，废油墨桶(代码HW49900-041-49)产生量约0.001t/a。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处置和管理，并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中相关要求，及时在线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规范建立并运行危废台账，在线办理电子转移联单。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风险管理，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制度和措施，针对该

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建设方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设方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物资，并加强日常的环境应急演练，将风险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立环保警示标志。

(七)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做好与排污许可证变更衔接，并按证排污。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图什市分局要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

告表》送至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图什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5.1 废气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5.1.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焚烧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共 1 个测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除锈废气 (DA002)， 共 1 个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固化、印字废气 (DA003)， 共 1 个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产生厂房外（靠近排放源）布设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5.1.2 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焚烧炉燃烧废气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有组织抛丸除锈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印字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废气排放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5-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1。

项目	监测因子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mg/m ³	850	
	林格曼黑度	mg/m ³	1 级	
	氮氧化物	mg/m ³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kg/h	0.77	
	颗粒物	mg/m ³	120	
		kg/h	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kg/h	10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mg/m ³	1.0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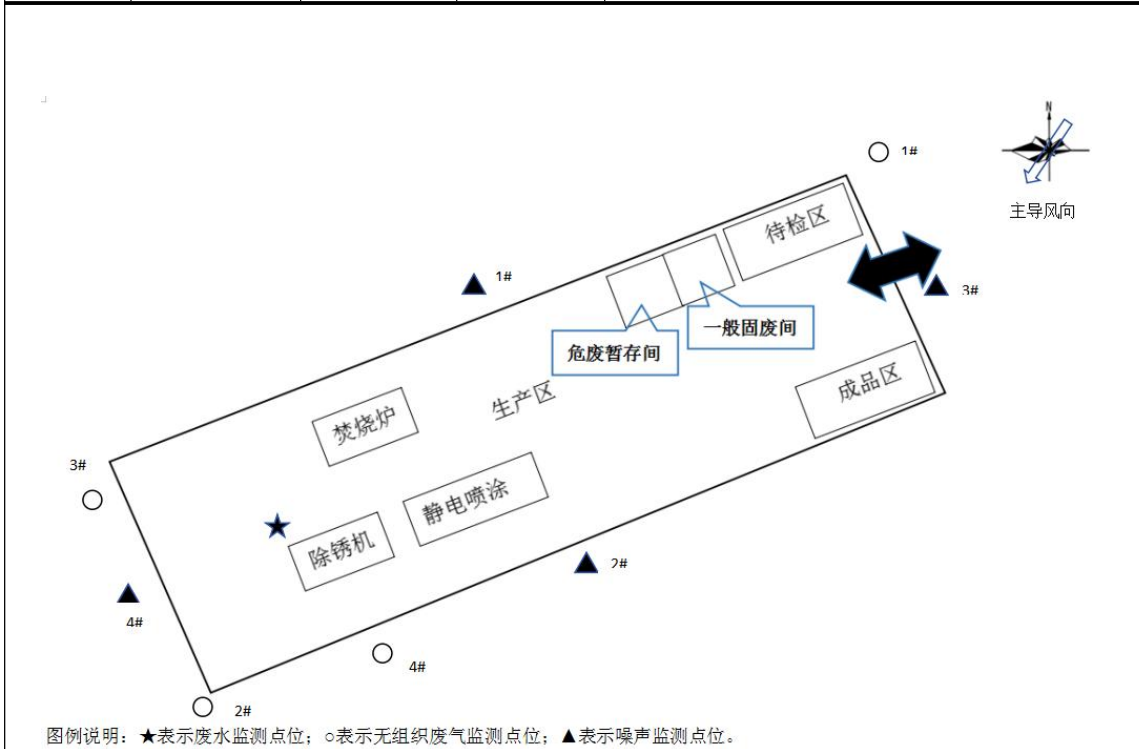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5.2 噪声监测内容及验收标准

5.2.1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运行情况，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3。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	------	------	------

厂界噪声	厂界外 4 个点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

5.2.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见表 5-4。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1。

表 5-4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类别	标准来源
昼间噪声	60	2 类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0		

5.3 废水监测内容及验收标准

5.3.1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运行情况，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5-5。

表 5-5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生活污水	PH	4 次/天，共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cr	4 次/天，共 2 天	
	BOD ₅	4 次/天，共 2 天	
	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悬浮物	4 次/天，共 2 天	
	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5.3.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见表 5-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1。

表 5-6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cr	500	
BOD ₅	300	
悬浮物	—	
动植物油	400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检测仪器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选用国标及国标推荐的监测分析方法，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法见表 6-1，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型	监测参数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采样信息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520 真空采样箱、HM-LG30 型林格曼烟气测试仪	YQ-120、YQ-147、YQ-115	监测使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LB-6120C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GC-2014C 气相色谱仪	YQ-072	

表 6-2 废气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定有效期	
监测依据及仪器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AUW120D 型岛津电子天平	YQ-056	1.0 mg/m ³	监测使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29-2011)	752N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38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92-2014)	752N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38	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YQ-072	0.07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HM-LG30 型林格曼烟气测试仪	YQ-115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HJ604-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YQ-072	0.07mg/m ³

采样设备采样前和采样后要用经检定合格的高一级的流量计在采样负载条件下校准采样系统的采样流量,取两次校准的平均值作为采样流量的实际值。校准时的大气压与温度应和采样时相近,两次校准的误差不得超过 5%。

6.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应测量方法进行,测试仪器选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2) 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对仪器进行声学校准。
- (3) 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4)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 (5)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该项目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表见表 6-3。

表 6-3 声级计校准一览表

测量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	AWA5688
		编号	YQ-034
	气象参数仪	型号	GM816
		编号	YQ-002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型号	AWA6021A
		编号	YQ-032

6.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要求进行。验收监测期间该污水处理厂生产稳定且污染物排放有规律，以生产周期为采样周期，采样不得少于2个周期，每个周期采样3~5次；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数据处理、填报按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的质控样品分析。妥善保存监测采样、分析的原始记录，确保能够复原再现采样监测过程。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一是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二是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表 6-4 废水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依据	测试仪器	测试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水质、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PH计 PHSJ-5	YQ-042	监测使用仪器 均在检定有效 期内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	YQ-056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30G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YQ-044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	
五日生化需 氧 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BSP-100 型生化培 养箱	YQ-060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LT-21A 型红外测 油仪	YQ-038	

表七 监测结果评价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2025年8月7日-8日，建设单位委托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工程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工作负荷如下：

表 7-1 验收期间工作情况

产品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检测负荷 (%)
检测钢瓶	5000个/年	2025年8月7日	4000个/年	80%
		2025年8月8日		80%

7.2 废气

7.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5年8月7日	28.3-36.5	934-936	西北	2.1-2.5
2025年8月8日	27.5-37.8	933-935	西北	2.0-2.4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信息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颗粒物 (mg/m ³)	8月7日	上风向1#	0.227	0.276	0.289	0.293	0.293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2#	0.249	0.280	0.291	0.294	0.294		
		下风向3#	0.218	0.213	0.271	0.291	0.291		
		下风向4#	0.280	0.287	0.291	0.292	0.292		

	8月8日	上风向1#	0.227	0.276	0.289	0.293	0.293		
		下风向2#	0.249	0.280	0.291	0.294	0.294		
		下风向3#	0.218	0.213	0.271	0.291	0.291		
		下风向4#	0.280	0.287	0.291	0.292	0.29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月7日	上风向1#	0.80	0.81	0.84	0.85	0.85	4.0mg g/m ³	达标
		下风向2#	0.81	0.80	0.80	0.85	0.85		
		下风向3#	0.81	0.84	0.81	0.85	0.85		
		下风向4#	0.80	0.80	0.81	0.85	0.85		
	8月8日	上风向1#	0.80	0.81	0.84	0.85	0.85		
		下风向2#	0.81	0.80	0.80	0.85	0.85		
		下风向3#	0.81	0.84	0.81	0.85	0.85		
		下风向4#	0.80	0.80	0.81	0.85	0.8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月7日	上风向1#	0.87	0.80	0.81	0.84	0.87	10mg /m ³	达标
		下风向2#	0.81	0.80	0.88	0.84	0.88		
		下风向3#	0.83	0.77	0.80	0.85	0.85		
		下风向4#	0.83	0.85	0.92	0.90	0.92		
	8月8日	上风向1#	0.85	0.78	0.80	0.82	0.85		
		下风向2#	0.78	0.80	0.85	0.88	0.88		
		下风向3#	0.83	0.75	0.76	0.87	0.87		
		下风向4#	0.81	0.87	0.93	0.90	0.93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周边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排放限值的最高允许浓度。

7.2.2 有组织废气

本项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7-5、7-6。

表7-4

焚烧炉燃烧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焚烧炉燃烧废气 (DA001)	检测日期	2025年8月7日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 Q _{sn} (m ³ /h)		3424	3548	3608
实测含氧量(%)		5.1	4.9	5.9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α)		1.32	1.30	1.39
颗粒物 (mg/m ³)	实测值	7.2	6.8	6.9
	折算值	7.9	7.4	8.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25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值	<3	<3	<3
	折算值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值	34.3	34.8	35.4
	折算值	37.7	37.7	41.0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23	0.128
测点位置		焚烧炉燃烧废气 (DA001)	检测日期	2025年8月8日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 Q _{sn} (m ³ /h)		5.4	5.1	5.1
实测含氧量(%)		1.35	1.32	1.32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α)		5.7	6.3	5.9
颗粒物 (mg/m ³)	实测值	6.4	6.9	6.5
	折算值	0.020	0.023	0.021
	排放速率 (kg/h)	<3	<3	<3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值	<3	<3	<3
	折算值	/	/	/
	排放速率 (kg/h)	33.0	30.4	29.0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值	37.1	33.4	31.9
	折算值	0.117	0.110	0.101
	排放速率 (kg/h)	5.4	5.1	5.1

表 7-5 除锈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除锈废气废气 (DA002)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5.5	5.5	5.4
生产负荷 (%)		90	90	9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470	4212	4147
颗粒物 (mg/m ³)	实测值	5.27	5.15	4.70
	折算值	5.93	5.79	5.29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19
测点位置		除锈废气废气 (DA002)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4.8	4.8	5.3
生产负荷 (%)		90	90	9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855	4188	4359
颗粒物 (mg/m ³)	实测值	6.09	5.93	5.94
	折算值	6.60	6.42	6.63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5	0.026

表 7-6 固化、印字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固化、印字废气 (DA003)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0.07	<0.07	<0.07
测点位置		固化、印字废气 (DA003)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0.07	<0.07	<0.07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焚烧炉燃烧废气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有组织抛丸除锈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印字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排放限值。

7.3 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年8月 7-8日	1#	项目区东侧 1m 处	50.3	39.4	60	50	达标	达标
	2#	项目区南侧 1m 处	47.6	35.7				
	3#	项目区西侧 1m 处	49.5	35.3				
	4#	项目区北侧 1m 处	46.5	36.4				
2025年8月 8-9日	1#	项目区东侧 1m 处	51.6	38.0				
	2#	项目区南侧 1m 处	46.4	36.9				
	3#	项目区西侧 1m 处	45.7	34.2				
	4#	项目区北侧 1m 处	45.9	33.6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45.7~51.6dB (A)，夜间间监测值范围为：33.6~39.4dB (A)，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4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年8月7日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结果
PH(无量纲)	7.12	7.18	7.16	7.1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16	320	312	326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221	222	208	222	达标
氨氮(mg/L)	375	370	373	376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9	25	2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11	3.41	2.36	2.84	达标
监测日期	2025年8月8日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结果
PH(无量纲)	7.15	7.21	7.19	7.1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2	308	316	324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223	220	223	221	达标
氨氮(mg/L)	373	370	373	373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27	28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04	2.31	2.08	2.33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准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5年6月，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7月10日，克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评函〔2025〕63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工程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建成。

8.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建设单位有人员兼职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等，废气排放点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排气筒设置了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标识牌；危废贮存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已按要求做防渗，张贴了标识标牌，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10月10日，于 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按照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了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主要包括：

- (1) 对废气排气筒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 (2) 各类废气、固废排放点均设置了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标识

牌。

8.3 投诉及处罚情况

本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相关投诉及处罚记录。

8.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踏勘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核查内容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阿扎克乡麦依村，位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内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E76°5'0.096"，N39°40'52.068"，项目区东侧为水泥地面空地，东侧 120m 为昌盛驾校，南侧为天一集团，北侧为厂房、培训楼及办公楼，西侧为库房及训练场，项目区现状为空钢架棚，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10m ² ，购置一套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设备，年检测液化气钢瓶 5000 只。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阿扎克乡麦依村，位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内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E76°5'0.096"，N39°40'52.068"，项目区东侧为水泥地面空地，东侧 120m 为昌盛驾校，南侧为天一集团，北侧为厂房、培训楼及办公楼，西侧为库房及训练场，项目区现状为空钢架棚，项目区现状为空钢架棚，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10m ² ，购置一套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设备，年检测液化气钢瓶 4000 只。内部分区设置待检区、生产区、成品区、不合格钢瓶区，主要进行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包括修理）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妥善处理 施工废水、生活废水，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施工土方	已落实，在厂区范围内施工；施工完成后恢复了原有地貌；运输车辆加盖了篷布防尘；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统一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每天对施工场地

	<p>尽可能回填处置，剩余弃土、生活垃圾须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工程占地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在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进行补偿和恢复。</p>	<p>及周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p>
废气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现场及在建工程 必须封闭围挡，场界内定期洒水进行抑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做好混凝土、物料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做好施工现场清洁工作；避免大风天气作业。运营期焚烧炉废气经过二次燃烧后通过“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锈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印字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废气经“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回收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运营期 SO₂ 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已落实</p> <p>(1) 焚烧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各污染物经密闭管道连接至焚烧炉废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后经密闭管道进入固化工段间接使用余热后经密闭管道收集连接至“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2) 抛丸除锈废气：项目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系统”处理设施，抛丸过程密闭，抽风风管与抛丸机上方排风口无缝对接，除锈粉尘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3) 固化和印刷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废水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图什新锐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图什新锐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项目运营期主要有气瓶水压试验用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气瓶水压试验用水排到集水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图什新锐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噪声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避免夜间作业，采取移动式声屏障；采用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基础减振，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个人防护；加强交通管理。运营期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合理安</p>	<p>已落实，本项目工程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震设施等措施，夜间不生产。</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排工作时间,避免夜间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采用隔音、吸声材料;加强对设备的保养、维护; 加强管理、教育,文明操作;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限速限鸣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运营期废钢瓶、废瓶阀、废钢丸及抛丸废渣、废橡胶圈、除尘灰(除锈粉尘、焚烧炉产生的粉尘)、废滤芯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喷涂粉尘在除尘器定期清灰后可直接回用于原料配料使用;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代码HW08900-249-08)产生量约0.07t/a,废活性炭(代码HW49900-039-49)产生量约0.05t/a,废油墨桶(代码HW49900-041-49)产生量约0.001t/a。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处置和管理,并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中相关要求,及时在线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规范建立并运行危废台账,在线办理电子转移联单。</p>	<p>已落实,建有生活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统一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阿图什市新豫废旧金属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中论述的治理措施进行实施。落实。</p>
应急预案	<p>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p>	<p>已落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10月30日,于克州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工作。</p>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简化。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正在申请办理中。
------	---	------------------------------

8.6 本项目予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情形，详见表 8-3。

表 8-3 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具体规定	符合性判定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未发生重大变动，详见 2.2 章节内容；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正在申请办理中（简化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配套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自开工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处罚及投诉记录；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	企业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

	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检测报告由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中第二条规定的情形，详见表 8-4。

表 8-4 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具体规定	符合性判定
1	重点关注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建议书中设置有环保章节，有环保资金概算；
2	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相应资金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由克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安装；
3	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超出环评文件批准之日五年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情况；	该环评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批复，工程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未超出五年；
4	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文件或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在变动前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情况；	无
5	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6	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	建设过程未出现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
7	有关国际条约履约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情况；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8	环评批复文件中环境监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环评批复未提出环境监理的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包括修理)及其配套设施。通过对项目环境污染物的监测及现场调查,克州特检所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结论如下:

依据该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现状调查情况,该项目基本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焚烧炉燃烧废气、抛丸除锈粉尘、固化和印刷。

(1) 焚烧炉燃烧废气:各污染物经密闭管道连接至焚烧炉废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后经密闭管道进入固化工段间接使用余热后经密闭管道收集连接至“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抛丸除锈废气:项目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系统”处理设施,抛丸过程密闭,抽风风管与抛丸机上方排风口无缝对接,除锈粉尘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3) 固化和印刷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9.3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工程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5、SS、NH3-N、动植物油等，排放量约为 300m³/a，直接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图什新锐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9.4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震设施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9.5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分为二类，第一类是一般固废：检验过程废钢瓶、废瓶阀、废橡胶圈；抛丸过程废钢丸及抛丸废渣；废气处理过程的除尘灰、废滤芯。第二类是危险废物：检验过程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气处理过程废活性炭、印字过程废油墨桶。统一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阿图什市新豫废旧金属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项目区内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9.6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无总量控制指标。

9.7 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建设单位有人员兼职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

作，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等，废气排放点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排气筒设置了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标识牌；危废贮存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已按要求做防渗，张贴了标识牌，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9.8 建议

(1)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严格管理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认真做好出、入库登记、转移联单等工作。

(2)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区域环境安全。

(3)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测量并记录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